

社福卡點數乘車須知

一、 適用票卡

持用與本局簽訂合作協議之**地方**政府所發之電子票證社福卡(含愛心卡、敬老卡或原住民卡)。

二、 適用範圍

與本局簽訂合作協議之各**地方**政府所指定之區間或起、迄站，即適用社福卡補助點數。

三、 適用車種

持用前述**電子票證社福卡**於適用範圍內乘車，除觀光列車、團體列車、太魯閣列車、普悠瑪列車、3000 型自強號及其他本局指定列車（具專屬性及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）之外，不限搭乘車種，如搭乘對號列車不另行劃座。

四、 票價計算

(一) 補助點數以 1 點 1 元方式計價。

(二) 於各**地方**政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，即可使用**地方**政府補助之單趟次點數，點數上限由**地方**政府訂之。

(三) 超過**地方**政府單趟次補助點數或超出每月補助點數時，依實際搭乘區間計價並扣除補助點數後，由旅客電子錢包支付。

(四) 票價計算方式依本局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營運規定。

五、進出站程序

為維旅客權益及票卡正常使用，請確實依「進站刷卡、出站刷卡」原則使用票卡，並注意出入口驗票設備(閘門或驗票機)燈號、聲響顯示，完成正確進出站程序。

六、票卡無進、出站紀錄

遇票卡使用異常狀態，即無進站或出站紀錄等情形，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，不適用電子票證優惠，且不得以社福卡點數支付。

旅客如無法證明起站者，依無票乘車規定辦理補票，並得加收已乘車區間之五成票價，如不能證明到達站者，依逾時乘車規定辦理。

七、使用方式

(一) 持用與本局簽訂合作協議之**地方**政府所核發電子票證社福卡應限本人使用。

(二) **持用社福卡乘車時**，應配合驗票人員查驗身份證件，如有持用不符身分之票卡者，視同無票乘車，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實際搭乘列車應付票價，如無正當理由並應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，並須保存補票單據，依前

項規定更改補登扣款 0 元出站紀錄，以維社福卡正常使用。

- (三) 愛心陪伴卡限持卡本人使用，可由陪伴人員一名，搭配愛心陪伴卡同時使用，使用時必須先刷愛心卡，接著立即刷陪伴卡，其間不可插入其他票卡交易，始得享有優待折扣費率。如不符前述使用規則，陪伴票的扣款使用規則與全票相同。

八、同站進出扣款規則

- (一) 未達 1 小時以起碼票價計算，扣款 14 元。
- (二) 1 小時以上未達 3 小時，扣款 112 元。
- (三) 逾 3 小時以上以台北至高雄自強號票價計算，扣款 843 元。
- (四) 以上扣款不得由社福卡點數支付，應以現金或電子錢包支付。

九、不同站進出

- (一) 不同站進出依據實際搭乘區間，按本局票價計價方式扣款。若旅客逾越出站時限且非歸責於本局事由，則依起程站至到達站里程範圍所對應之時間條件，收取實際搭乘區間之自強號票價。逾時扣款規則如下：

里程	進出站時限
70(含)公里以內	3 小時內有效
70-200(含)公里間	8 小時內有效
200(含)公里以上	12 小時內有效

(二) 逾時扣款不得由社福卡點數支付，應以電子錢包或現金支付。

十、晚點賠償

(一) 持用社福卡搭乘本局列車，運送遲延時間如符合本局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之賠償標準，請於刷卡出站前，持乘車票卡至到達站洽站務員辦理 0 元出站（無人站請洽管理站）。

(二) 如未於乘車當日辦理 0 元出站者，不適用本局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，亦不退還社福卡點數。

十一、違規搭乘禁止搭乘列車

持用與本局簽訂合作協議之**地方**政府所核發電子票證社福卡，如違規搭乘禁止搭乘之列車(普悠瑪、太魯閣、自強(3000)、觀光列車及等具專屬性及其他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)，則不適用本**乘車須知**並視同無票乘車，應補收起程站至下車站間實際搭乘列車應付票價，如無正當理由並應加收已乘區間之五

成票價。

十二、 查驗規定

本局站務人員及查票人員得於車站付費區內，要求旅客出示票卡，以進行查票作業，另得要求持優惠票種旅客出示優惠身分證明，拒絕出示相關票卡或身分證明證件者視為無票乘車，如無正當理由應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。

十三、 不適用誤乘規定

持用電子票證社福卡無票面記載旅客乘車之訖站資訊，須待旅客到站完成刷卡後方得知訖站，如旅客未完成進出站刷卡程序前，自無從得悉旅客真實乘車到達站，不適用誤乘相關規定。

十四、 列車上查驗

- (一) 旅客於列車上經列車長查驗有票卡合理進站紀錄者，即通過查驗程序。
- (二) 如雖有進站紀錄但非當日進站記錄(跨夜列車除外)，進站時間與乘車時間顯不合理者或進站紀錄站與列車方向相反者，則依本局現行旅客無票乘車補票方式辦理。補收該次乘車之起程站至到達站間實際搭乘列車應付票價，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程站，應以該次列車之始發站或最

後驗票完畢站至到達站起算，並另須於出站時辦理該票卡前次進站異常處理及補扣票款後解卡，以維票卡正常使用。

- (三) 經車上列車長查驗，無票卡進站紀錄者，依本局現行旅客無票乘車補票方式辦理。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實際搭乘列車應付票價，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程站，應以該次列車之始發站或最後驗票完畢站至到達站起算，並加收 5 成票價。

十五、 票卡允許餘額負值

- (一) 悠遊卡 (EasyCard)、：出站時票卡允許 1 次負值，惟以 60 元為限。
- (二) 一卡通(iPass)卡：出站時票卡允許 1 次負值，惟以 65 元為限。

十六、 支線指定轉乘機制

持電子票證於下列區間任一站上、下車者，並於指定車站轉乘，以最短區間票價計收：

- (一) 六家/內灣線：千甲=六家=內灣間，於[新竹站](#)(指定站)轉乘台北方面列車者。
- (二) 平溪線：大華=菁桐間，於[瑞芳站](#)(指定站)轉乘宜蘭方面

列車者。

十七、 加值服務

(一) 本局辦理電子票證乘車業務車站售票窗口或補票處，提供票卡加值服務。

(二) 各票卡每筆加值最低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 元，總儲值金額依行政院金管會規定不得超過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十八、 乘車紀錄查詢

旅客可至本局官網下載查詢日 3 個月內乘車紀錄，查詢 3 個月以上、3 年以內之乘車紀錄，請洽票卡所屬票證公司付費申請。

十九、 其他

本乘車須知以最新公告版為主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車站相關公告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車站服務人員。